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与海鹏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与海鹏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海鹏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奇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	海鹏信	设备零件	市场价格	-	3.45	5.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	海鹏信	模具、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0	433.54	679.32
总计			——	1,500.00	436.99	684.88

注：以上为预计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服务	海鹏信	设备零件	5.56	0.00	0.00%	100%	具体内容见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服务	海鹏信	模具、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	679.32	1,200.00	0.19%	-43.39%	
总计			684.88	1,200.00	--	-42.9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日常运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交易进行适时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核查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清

（三）注册资本：5,095.263 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第五工业区 16 号四层

（五）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通信产品、电力/电子防护产品、防雷器件、智能配电产品、通信及电力系统机柜、通信电源、充电桩、光伏产品、电池管理、软件产品、精密钣金、金属配件、塑胶制品的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防雷工程施工;安防监控施工;智能换电柜、智能充电柜、便携式电源、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逆变器、UPS、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充电运营管理系统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和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设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信产品、电力/电子防护产品、防雷器件、智能配电产品、通信及电力系统机柜、通信电源、充电桩、光伏产品、电池管理、精密钣金、金属配件、塑胶制品的生产及加工；智能换电柜、智能充电柜、便携式电源、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逆变器、UPS、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和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运营和建设。

（六）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海鹏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海鹏信构成关联关系。

（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海鹏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3,194.92
净利润（万元）	-743.43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8,570.14

净资产（万元）	16,939.99
---------	-----------

注：海鹏信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内容涵盖设备零件、模具、五金产品、连接器产品等商品销售与采购。

（二）交易的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海鹏信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是确实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

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与海鹏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对方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海鹏信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19%。上述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陈奇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核，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5 年度与海鹏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海鹏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与海鹏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与海鹏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佳倩

杨佳倩

詹超

詹超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